

申請書填寫說明

註一：

(一) 暫停經營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 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 1 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
(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)

註二：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 1 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
(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)

註三：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。
(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)。